

合同编号：GCZX-2025- 037

东莞市政府采购项目 委托代理协议

项目名称：东莞市水乡新城实验大道（一期）工程第三方检测

甲方（委托人）：东莞水乡特色发展经济区工程建设中心

乙方（受委托人）：广东泰通伟业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2025 年 7 月 21 日

东莞市政府采购项目委托代理协议

甲方（委托人）：东莞水乡特色发展经济区工程建设中心

乙方（受委托人）：广东泰通伟业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等有关规定，甲方就东莞市水乡新城实验大道（一期）工程第三方检测服务委托乙方代理采购工作，乙方愿接受甲方委托，按照政府采购监管机构核准的政府采购方式和规定的程序及甲方的要求组织采购活动。甲、乙双方都应严格履行采购程序，执行国家法律法规，确保政府采购工作遵循公开、公平、公正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并接受政府采购监管机构的监督。甲、乙双方经协商一致，就有关事宜达成以下协议：

一、 委托项目的基本情况

- 1、 项目名称：东莞市水乡新城实验大道（一期）工程；
- 2、 委托编号：
- 3、 预算价：2,128,888.80 元（第三方检测）。
- 4、 代理报酬暂定为人民币：18503.95 元，（最终以中标价计算），由中标单位一次性支付。
- 5、 采购项目的范围：

工程规模：东莞市水乡新城实验大道(一期)工程,西起于望牛墩镇望洪路，向东跨越赤窖口河，顺接道滘镇大众路，路线全长约 1.47km，采用城市主干路标准，主线双向 4 车道，辅道双向 2 车道，主线设计时速为 50km/h，辅道设计速度为 30km/h，红线宽度为 36m，新建双向 4 车道跨江大桥一座[全长约 568.6m，跨径布置为（3×35）+（40+43）+（60+95+60）+59+（3×35）m，其中主桥长 215m，跨径布置为 60+95+60m，为变截面连续梁桥；主桥两侧引桥采用钢箱梁和现浇预应力混凝土箱梁结构]，桥上设慢行系统。

工程内容：道路工程（含软基处理等）、桥梁工程（含主桥、引桥及辅道桥、慢行坡道桥、建筑景观装饰、亮化及涵洞等）、交通工程（不含电子警察）、给水工程（含消防给水、生活给水等）、排水工程（含雨水、污水、海绵城市等）、

电气工程（含电力、道路/景观照明等）、九曲片区外江堤岸修复及九曲排渠渠道连接工程、绿化工程（含园建、绿化等，绿化养护期为 12 个月）、通航及航标设置相关工作及附属设施工程。

根据工程相应行业规程规范、国家标准及其他相关行业规程的要求，完成本项目检测所必须的质量检测项目及数量，出具合法有效且符合检测规范并通过竣（交）工验收要求的检测报告，为工程进度控制提供依据；为保证工程质量提供保障。本项目工程第三方检测服务必须保证通过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政府有关职能部门审批同意作为验收标准，必要时，需通过专家组验收。

二、 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甲方的责任和义务

1、甲方是政府采购的主体，已落实采购所需的资金。

2、甲方指定一位工作人员作为甲方的项目负责人，代表甲方联系和处理采购过程中的有关具体事项。

3、甲方应向乙方提供采购所需的有关采购清单、技术规格资料及项目有关的服务、商务等材料和要求。乙方在收到清单后 3 天内，一次性向甲方提交增补材料清单。乙方逾期未提出增补材料清单的，视为甲方已经按照要求提交了充足、完整的采购清单。

4、甲方负责确认采购文件。乙方编制的采购文件经甲方审核确认及报政府采购监管部门书面审批后方可对外发售。

5、甲方委派代表参加评审委员会的，须向乙方出具本单位的授权函。但不能委托与参加投标供应商存在任何隶属关系和利益关系的人员参加，并要严格遵守评标纪律。甲方需要在评审前介绍项目背景和技术需求的，应当事先提交书面介绍材料，介绍内容不得存在歧视性、倾向性意见，不得超出采购文件所述范围，书面介绍材料作为采购项目文件随其他文件一并存档。

6、甲方派出工作人员参与评标（评审）工作并对评审委员会提交的评标报告进行确认，评标（评审）结束后向乙方出具评标（评审）结果确认函。

7、乙方发出中标（成交）通知书之日起三十日内，甲方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供应商投标文件的约定，与中标（成交）供应商签订书面合同。

8、甲方应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后将合同副本送乙方作为报财政部门备案所

用。

9、甲方负责将采购合同草案及签订正式合同书向政府监管部门备案。

10、甲方负责配合乙方处理供应商的质疑和协助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处理供应商的投诉。

11、甲方应对采购评标（评审）内容保密。

12、甲方有权随时抽查乙方服务履行情况并对乙方的服务提出建议、意见，要求乙方进行整改。乙方应听取甲方的意见、建议，在甲方指定的期限内进行整改并向甲方反馈整改结果，乙方拒绝整改或整改后仍不满足甲方要求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

13、乙方不及时履行本合同内容的，甲方有权立即聘请第三方执行本合同内容，由此产生的一切费用和损失皆由乙方承担，同时甲方可用乙方应取得的合同款抵扣前述费用。

14、甲方行使本合同项下法定或约定解除权的行使期限为：自甲方知道或应当知道解除事由之日起三年内。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的，亦有权要求乙方继续履行合同，要求继续履行合同的，不免除乙方的违约责任。

（二）乙方的责任和义务

1、乙方作为采购代理机构是进行政府采购工作的专职机构，在本次采购的全过程应接受政府采购监管部门的监督、检查，公正对待各政府采购当事人。

2、乙方应充分发挥专职采购代理机构的职能，按国家有关政府采购和招标投标的政策法规，根据甲方提供的有关技术指标和技术参数以及相关服务、商务等材料和要求，负责组织实施编制、印刷、提供、解释采购文件、采购信息发布的各项工作。

3、乙方接收、保管供应商递交的投标文件和报价资料，并组织开标（评审）活动。

4、乙方负责依法组建评审委员会。除特殊情况外，一般项目在评审活动开始前二个工作日内从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建立的专家库中通过随机方式抽取评标评委。

5、乙方负责安排评标活动的有关事宜，组织评审委员会进行评标（评审）。并向甲方提交评审委员会编写的评标报告，由甲方出具评标结果确认函。

6、根据甲方出具的评标（评审）结果确认函，乙方将采购资料及结果送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备案，在相关媒体发布结果公告并同时将评标（评审）结果通知中标（成交）供应商和未中标（未成交）供应商。

7、乙方负责配合甲方处理供应商的质疑和协助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处理供应商的投诉问题。

8、乙方协助甲方处理合同执行过程中遇到的问题。

9、乙方应当保守采购活动中的商业秘密以及对采购评标（评审）内容保密，甲方提供给乙方的资料、甲方为实施项目自行编制或委托编制的技术规范、反映甲方要求的或其他类似性质文件，以及乙方在履行本合同过程中所获悉的属于甲方的行政管理秘密和相关信息、资料等，乙方应履行保密义务、保护对方的知识产权，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为了本合同以外的目的而复制或者以其他方式使用上述文件或将之提供给任何第三方、擅自许可他人使用。否则，乙方应承担一切由此引起的后果及法律责任。无论本合同是否生效、被撤销、变更、解除或终止，乙方仍应执行本保密义务。

10、乙方应保证在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指定媒体上发布采购信息公告内容规范、一致。

11、乙方负责保存采购过程中的所有文件，直到采购完毕，乙方应按国家、省或市的有关规定将采购过程中的档案文件整理并移交一套给甲方存档，并自行保存采购过程中的所有文件。

12、乙方履行本合同时应严格遵守各项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因乙方违反相关规定而涉及到有关监管部门的行政执法事项的，则由相关部门依法进行监督管理，乙方应确保配合执法工作，及时妥善处理相关问题，确保合同能够有效继续履行。

13、严禁转包，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不得分包。

14、乙方全部工作人员，须符合东莞市政府用工标准要求。

15、乙方服务人员进行服务期间的过失或故意行为，造成甲方经济损失的，由乙方负责赔偿。

16、服务人员的劳动关系隶属乙方，乙方负责服务人员的工资、节假日和超时加班补助费、社会保险、住宿、伙食等。

17、乙方负责本项目服务人员购买因意外身故或伤残和因意外事故住院治疗保险，并负责办理一切保险赔偿手续。

三、 工作原则、采购和定标程序

（一）工作原则

甲乙双方本着密切协助、精心组织，保证质量、按期完成的原则，开展各项工作。

（二）采购程序

各种方式的采购，必须严格按照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和政府采购相关规定进行操作。

1、本项目采用 公开招标 【公开招标、邀请招标、竞争性谈判、竞争性磋商、询价、单一来源采购、国务院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认定的其他采购方式】方式。

2、按照《关于做好我省政府采购信息公开工作的通知》（粤财采购〔2015〕11号）、《政府采购信息发布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101号）等相关规定，应当公开的其他政府采购信息，除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及法律法规规定应予保密的信息以外，应当按程序依法公开。

（三）确定供应商程序

评审委员会对供应商递交的投标文件和报价资料进行评标（评审），推荐出中标（成交）候选供应商。

甲方根据评审委员会的评标报告和推荐的中标（成交）候选供应商依法确定中标（成交）供应商。

四、 费用

1、甲方不需向乙方支付任何费用。

2、乙方承担评标（评审）所需的全部费用。

3、乙方按照以下方式向中标（成交）供应商收取中标（成交）服务费：

按国家计委计价格〔2002〕1980号文和国家发改委发改价格〔2011〕534号文相关规定，按服务类标准的77%进行收费，以中标（成交）价作为计费基数，向中标（成交）供应商收取中标（成交）服务费。中标（成交）服务费按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收费标准如下表所列：

中标金额（万元）	服务类型	货物招标	服务招标	工程招标
	费率			
100 万元以下	1.5%	1.5%	1.5%	1.0%
100~500 万元	1.1%	1.1%	0.8%	0.7%
500~1000 万元	0.8%	0.8%	0.45%	0.55%
1000~5000 万元	0.5%	0.5%	0.25%	0.35%
5000 万元~1 亿元	0.25%	0.25%	0.1%	0.2%
1~5 亿元	0.05%	0.05%	0.05%	0.05%
5~10 亿元	0.035%	0.035%	0.035%	0.035%
10~50 亿元	0.008%	0.008%	0.008%	0.008%
50~100 亿元	0.006%	0.006%	0.006%	0.006%
100 亿以上	0.004%	0.004%	0.004%	0.004%

注：

(1) 中标（成交）服务费按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

(2) 本次采购为服务类采购，中标（成交）服务费按服务类招标计费标准收费，以中标金额作为计费基数。

中标金额为:212.88888 万元

0---100：100×1.50%×10000=15000.00 元

100---212.88888：112.88888×0.80%×10000=9031.11 元

各项结果累计得：24031.11 元

按 77% 计算得：24031.11×0.77=18503.95 元

五、 违约责任

1、甲乙双方均应认真履行本委托协议所规定的职责。对执行本委托协议中所发生的问题，任何一方均应及时通知对方并及时协商解决。由于任何一方违约而造成本委托协议不能继续履行或其他严重后果的，违约方须承担责任并赔偿受损方的经济损失。

2、如乙方未按本协议约定的要求及/或甲方提出的要求完成约定的工作内

容，每出现一次，乙方应向甲方支付人民币壹仟元作为违约金；前述违约情形累计出现达三次或属于逾期情形且逾期达5日的，甲方有权选择单方解除本协议或要求乙方继续履行本协议，且乙方仍应按前述标准支付违约金。

3、就乙方提供的采购代理服务，如因乙方原因而导致甲方遭受包括但不限于财政部门等在内的相关处罚等情形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委托代理报酬的20%作为违约金。

4、乙方提供采购代理服务过程中损坏、丢失甲方提交的文件资料，乙方应负责恢复原状并赔偿甲方因此而遭受的损失。

5、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将本协议项下的工作整体及/或其任何部分转包及/或分包给第三方的，甲方有权即时解除本协议，且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委托代理报酬的20%作为违约金。

6、乙方违反本协议约定的保密义务、擅自向第三方泄露甲方及/或采购项目下涉及的财务信息、项目秘密等，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委托代理报酬的20%作为违约金。

7、本协议履行完毕前，乙方未经甲方书面同意而擅自终止或解除本协议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委托代理报酬的20%作为违约金。

8、甲方有权根据政府采购的相关政策及/或实际情况取消采购安排，因采购安排取消而导致本协议提前终止的，不视为甲方违约，甲方无需向乙方支付违约金。

9、乙方人员不专业或业务水平较差，甲方有权要求更换，乙方应及时更换人员，否则将处予委托代理报酬的2%的违约金。如更换后的人员仍不能胜任，将处予委托代理报酬的5%的违约金并有权解除合同。

10、如因乙方违约行为导致甲方遭受损失（包括但不限于甲方为本协议履行而发生的支出、诉讼费/仲裁费、财产保全费、财产保全担保费、公证费、评估费、鉴定费、拍卖费、查询费、律师费、差旅费、调查取证费、财务费用、向第三人支付的赔偿款/违约金/费用，向政府部门支付的罚款等），除支付违约金外，乙方还应当予以赔偿。

11、乙方违反本合同其他内容的，甲方有权要求其整改，乙方拒绝甲方的整改要求或未完成甲方的整改要求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按照合同价

款的 20%支付违约金。

六、委托协议的变更和终止

1、甲乙双方在协商一致的情况下，可以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许可范围内对委托协议内容做出变更，如作出变更的应当签订补充协议；如发生了不可抗力或重大变故等原因，致使采购项目发生更改或取消的，应签订补充协议或终止本协议。

2、招标失败后由乙方向甲方，递交“采购失败项目审批表”，待甲方批复后重新招标。此次招标的费用由乙方自行承担。

3、在合同实施期间如果甲方因国家、广东省、东莞市的相关政府招标法律法规、政策规定发生改变或者主管部门审批等客观或特殊情况需要取消项目的，而导致合同不能继续履行，本代理协议及项目相关合同文件予以终止，双方互不承担责任。

4、在本合同有效委托代理期限内，发生下列情形之一的，甲乙双方应解除代理关系：

1)因不可抗力致使委托采购的项目不可能实现的；

2)委托采购的项目被国家有关行政审批部门依法撤销的；

3)任何一方丧失民事行为能力或者破产的；

4)有证据证明乙方损害采购人利益或给采购人的合法权益造成重大损失的；

5、合同终止后，尚未履行的，终止履行；已经履行的，除不可抗力因素外，根据履行情况和解除原因，无过错方有权要求对方赔偿损失。

6、当事人一方要求变更或解除合同时，应在 一个月 前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对变更或解除合同有争议的，按本合同第五条约定处理。

七、其他

1、本协议一式五份（甲乙双方各执两份、监督部门一份），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自甲乙双方签字并盖章之日起生效，至采购项目合同签订之日结束委托。

2、未尽事宜，由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任一方均有权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3、任何一方的通讯地址发生变化的，应书面通知对方，否则，应自行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法律后果。乙方通讯地址如下：收件人 袁铤澧，收件地址 广

东省东莞市南城街道科创路 100 号 2 栋 1302 室，联系电话 0769-22652033，
邮箱 wyzfcg@126.com。

甲方：东莞水乡特色发展经济区工程建设中心（盖章）

乙方：广东泰通伟业工程咨询有限公司（盖章）

甲方法定代表人：

丁伟杰

乙方法定代表人：

黄仕理

签订日期：2025年7月21日

签订地点：东莞市道滘镇

附件一：廉政协议

廉政协议

甲方：东莞水乡特色发展经济区工程建设中心

乙方：广东泰通伟业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为规范双方业务往来活动，建立诚实守信的业务合作关系，推进廉洁建设，维护双方合法权益，经双方共同协商，防止违法违纪现象发生，就双方业务往来中的廉洁事宜达成如下协议。

第一条：甲乙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严格遵守党和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党风廉政建设各项规定。

（二）严格执行业务合同约定，自觉按合同履行。

（三）双方的业务活动坚持公开、公平、公正、诚信的原则（商业秘密和合同文件另有规定之外），严禁损害国家和集体利益，违反法律法规及规章制度。

（四）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有违反廉政规定和本合同约定的行为时，有及时提醒和督促对方纠正的权利和义务。

（五）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有违反廉政规定和本合同约定的行为时，有权向对方主管部门或有关机构检举、揭发。

第二条：甲方在廉政建设方面义务

（一）甲方不准以任何形式向乙方及其工作人员索要馈赠礼金、礼品、有价证券、支付凭证、贵重物品等财物；

（二）甲方不准以任何名义向乙方及其工作人员报销应由甲方或个人支付的任何费用。

（三）甲方不准以任何理由参与乙方工作人员组织的有影响合作业务的宴请及娱乐活动；不得接受乙方提供的通讯工具、交通工具、高档办公用品等。

（四）甲方不得接受乙方工作人员在住房装修、婚丧嫁娶、配偶、子女、亲友出国（境）旅游提供方便；不得接受乙方工作人员的配偶、子女及有利害关系的人员安排工作或劳务。

（五）甲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准与监管单位串通，违反有关规定和程序，损害乙方利益。

（六）不得有其他违反法律法规、党纪政纪行为。

第三条：乙方在廉政建设方面的义务

（一）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向甲方及其工作人员馈赠礼金、礼品和有价证券。

（二）乙方不得以任何名义为甲方及其工作人员报销应由甲方单位或个人支付的任何费用。

（三）乙方工作人员不得为甲方提供宴请、娱乐活动、高档消费；不得为甲方提供交通工具、通讯工具、高档办公用品等。

（四）乙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为甲方在住房装修、婚丧嫁娶、配偶、子女、亲友出国（境）旅游等违反规定的相关活动提供方便。

（五）乙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为甲方的配偶、子女及有利害关系的人员安排工作或劳务；不得违反规定从事与甲方施工项目有关材料设备供应、工程分包等经济活动。

（六）乙方与甲方发生业务往来过程中，不得有弄虚作假、以次充好、虚结虚算等违反诚信原则的行为。

（七）乙方不得借助婚丧嫁娶之机向甲方工作人员赠送钱物或有价证券。

第四条：违约责任

（一）甲方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协议第一、二条，甲方应按照管理权限，依据有关规定给予党纪、政纪或组织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法律责任。

（二）乙方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协议第一、三条，乙方应按照管理权限，依据有关规定，给予党纪、政纪或组织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法律责任，并按业务合同结算总金额的 5%向甲方支付违约金；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支付约定的违约金，并解除双方签订的所有业务合同，取消乙方 3 年内进入甲方市场的准入资格，情节严重的，有权解除双方签订的所有业务合同，永久性取消乙方进入甲方市场的准入资格。由此给甲方造成的经济损失，乙方应予赔偿。

第五条：本协议作为双方签订的所有业务合同的组成部分，与业务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本协议由双方纪检监察部门机关负责监督。

甲方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乙方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